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1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0日）基金总份额的99.98%，其中同意的份额为：219,999,000.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219,999,000.0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与决议有关的赎回费调整安排

将《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由原来的：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 \leq Y < 1$ 年	0.1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05%
$Y \geq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 \leq Y < 180$ 日	0.05%
$Y \geq 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 （二）调整后赎回费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 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